

马克思主义 与 现实

第四辑

中共中央编译局

欢迎订阅《马克思主义与现实》丛刊

本刊是由中央编译局主办的结合现实问题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刊物，主要对象为各级党校、大专院校、科研部门的老师、学员和研究人员，党、政、军、厂矿、企业的干部。1990年创刊，二至三月出一辑（大32开本）。每辑10万字，自办发行，暂订至9辑，亦可单本零购，本编辑部办理邮购。具体办法：

一、每辑订价2.00元，9辑共18.00元（含邮）。

二、订 购 处：中央编译局《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编辑部

地 址：北京西城西斜街36号，邮政编码10003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户名：中共中央编译局编辑部，帐号：890684-82

三、请通过邮局或银行汇款，切勿电汇。在汇款单上用正楷写明：订购《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的辑数，订购者姓名、邮政编码和详细地址。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第四辑）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编辑部编

（北京西城西斜街36号 邮码：100032）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郑州市农业路73号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4 字数 100000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7-215-01775-3/A·6 定价 2.20元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1991年9月出版

第4辑 目 录

关于加强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几点认识	王书明 (1)
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有机结合	马永伟 (8)

· 人权问题笔谈 ·

我国一贯重视人权问题	吴大英 (19)
对人权理论的几点思考	邹永贤 (22)
谈人权实现的历史条件	李景鹏 (25)
马克思主义怎样看待人权	冯卓然 (28)
人权是一定行为的价值确认	孙国华 (31)
人权不是资产阶级的专利	段启增 (34)
从正义论的深层探讨马克思的人权观	陈嘉明 (36)
人权理论与民本思想	姚礼明 (38)
西方人权观发展的三个阶段	董俊山 (40)
论人权的普遍性和阶级性	黄楠森 (42)

· 关于社会主义的思考 ·

民主社会主义≠社会主义	文 晋 (49)
进一步认识政权问题的重要性	沈宝祥 (61)

· 经典作家思想研究 ·

论邓小平关于共产党要接受监督的思想	苗长发 (69)
-------------------------	----------

2787/14

马克思早期哲学思想论纲 葛洪泽 (76)

· 马克思主义与西方社会 ·

从《资本论》认识当代资本主义社会 冯文光 (83)

——《从马克思的〈资本论〉到社会主义》一书介绍

一位美国左翼学者对美国马克思主义现状的思考

..... 若 凡 (91)

· 马列著作新译解 ·

谈谈列宁新经济政策著作译文的重要改动 杨祝华 (94)

读札
理想与现实之间
——从普列汉诺夫论恩格斯的理想说开去

..... 菊 如 (101)

——从普列汉诺夫论恩格斯的理想说开去

· 校园内外 ·

当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新路初探

..... 西北师范大学党委 (105)

伟人成长之路的启示 曹淑清 (113)

——韶山、长沙之行所想到的

· 书评·书讯 ·

《马克思经济学手稿的方法论》简介 张存威 (117)

《价值和价格论——对有关世界难题的

思考与探索》简介 郑英隆 (119)

新书架 (60、93、122)

编者絮语 (封三)

关于加强国民经济综合

平衡的几点认识

王 书 明

(国务院副秘书长)

总结我国四十多年经济建设的经验和教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要搞好综合平衡，保证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要学会运用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指导经济建设，按照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进行决策以保持综合平衡，促进经济建设沿着良性循环的轨道运行，保证九十年代我国经济建设宏伟目标的实现。

一、保持财政、信贷、物资、外汇平衡基础上的综合平衡

综合平衡是宏观层次上的概念，是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及其内部结构的平衡。综合平衡具有多重结构，可以从多重角度进行划分。比如，它既是财政、信贷、物资、外汇、劳动等的综合平衡，又是需要与可能、速度与比例等的综合平衡，还是积累与消费、生产与建设、农轻重、三次产业等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的综合平衡。其中最重要的是财政平衡、信贷平衡、物资平衡、外汇平衡这四大平衡。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只有把这些平衡及其相互之间的平衡关系搞好了，才能最终实现全国范围的综合平衡，国民经济才能真正做到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财政状况是国民经济活动的综合反映，保持国家预算收支平衡和财政收支平衡，是计划经济的客观要求。如果预算的财政支

出大于收入,就意味着所分配的国民收入超过了社会提供的产品,等于安排了一部分没有物资保证的支出,其结果必然会造成市场供求关系的失调。财政长期赤字对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都将产生不利的影响。实践证明,只有坚持财政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方针,国民经济才能稳定协调发展。

在保证财政收支平衡的同时,要加强信贷平衡和财政、信贷的统一平衡。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资金的分配越来越多地通过银行,银行成为社会资金运动的中枢。因此信贷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国民经济的分配方向和货币发行量。如果贷款规模超过了银行自身吸收资金的能力,就会出现信贷膨胀。财政与信贷虽然在筹集和分配资金的方式上不同,但由于它们都是国家所集中掌握的资金,并用来保证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所以它们两者又有着密切的联系。财政收支发生赤字就要向银行透支或借款,迫使银行增发货币,资金和物资就会失衡。此外,信贷收支对财政收支也有反作用。因此两者必须进行统一平衡。在安排财政收支时,不仅要考虑财政本身的收支平衡,还要考虑信贷收支平衡,把财政收支平衡同信贷收支平衡结合起来统一安排,任何孤立地考虑哪一个方面的平衡,牺牲另一方面的平衡,总的平衡则难以实现。

国民经济运行中,还要考虑到物资平衡及其同财政、信贷资金的综合平衡,否则社会再生产将遭到破坏。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物与物的交换是借助货币作媒介来进行的。如果出现货币与物资在总量与结构上的过大差异,或是财政支大于收,造成国民收入超分配;或是长期收大于支,形成物资积压;或是信贷膨胀,导致货币超经济发行,都会带来经济生活的混乱。

外汇平衡也是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一个重要方面。外汇平衡不仅要求进出口贸易收支平衡,而且要求非贸易外汇收支平衡和利用外资、举借外债还本付息的平衡。如利用外资,就必须考虑

国家偿还能力，否则会陷入举新债还旧债的困境。外汇平衡同财政、信贷、物资的综合平衡，实质是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平衡关系问题。如举办外资项目，据测算，每引进一美元的设备，大约需有七到十元的人民币国内投资与之配套。这里既有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方面的问题，又有物资保障方面的问题；既有财政拨款方面的问题，又有银行贷款方面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搞计划就不能不从国内资金和外资两个方面来进行统一的规划和综合平衡，否则到头来势必是矛盾重重，严重妨碍四个现代化的实现。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是实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基本条件。而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一个基本问题乃是固定资产规模与国力相适应问题。国民收入的生产总量同当年分配的国民收入总量的平衡可以说是由财政收支与信贷收支的统一平衡来决定的。同时，资金的分配又必须与商品物资的供应相平衡。因此，只有搞好了财政、信贷、物资、外汇的平衡，才能真正建立起各生产部门之间的适当的比例关系，最终实现生产与消费的平衡，使社会总产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货币资金运动与物资运动互相协调适应，充分发挥全社会人力、物力、财力的最大潜力，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二、确立并贯彻实施正确的产业政策，是实现综合平衡、协调发展的重要环节

马克思关于扩大再生产的图式只是反映了经济的最基本结构。今天，我们面临的任务是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指导错综复杂、千变万化的实际的经济运行。这就要求我们根据马克思揭示的社会再生产的规律，对经济结构进一步地细化，探索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经济结构及经济运行的具体规律，摸清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规模、结构、水平及相互间的规律性的联系。

拟定正确的产业政策，使重要产业的发展在综合平衡的框架内进行，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化、现代化。

产业政策实际上是一个政策体系，它一般包括产业结构政策、产业组织政策、产业政策相关政策、产业政策的实施手段等。从我国 40 多年经济建设和国际上一些国家成功的经验来看，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可以说是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和保持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核心。

1989 年 3 月，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要求贯彻治理、整顿、改革的方针，以产业政策为导向，加强宏观控制，逐步缓解总需求与总供给、消费结构与产业结构的矛盾；集中力量把农业、能源、交通及市场紧俏的轻纺产品的生产建设搞上去；按市场需求等因素安排产业发展序列；根据“长远与近期结合、以近期为主”的产业政策制定原则。它将是较长时期内搞好综合平衡的指导原则。最近几年国民经济发展困难的根本原因，就是经济结构不合理、长期改善不力等积累的结果。经济能否在今后较长的时期内实现综合平衡，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关键取决于产业政策的贯彻实施状况。根据产业政策调整和转换经济结构，应该从增量和存量两个方面同时入手。在增量调整，即积累方面，重点是根据产业政策确定的产业发展序列，对优先发展产业实行投资倾斜和优惠利率、利税调减、重要能源和原材料保证供应等倾斜政策；同时采取坚决手段限制长线产品的生产，淘汰落后产品；在存量调整方面，重点是企业的优化组合，利用各类经济杠杆并辅助必要的行政手段，通过关、停、并、转，组建企业集团等，对现有资产进行合理转移，重新组合，优化结构，推动企业向集约型发展。经济结构调整的重大进展，将为宏观层次上综合平衡的实现创造良好条件。

三、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确定适当的增长速度

经济增长的速度是生产力诸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生产力诸因素之间的配比协调，各种生产力因素就能获得充分利用，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则高；反之，则各种生产力因素就会部分地或全部地不能获得充分利用，国民经济的发展则缓慢甚至负增长。这里所说的生产力诸因素之间的配比的协调，也就是我们说的综合平衡。各种生产力因素配比的协调，最后都会表现为资源同需求的平衡。由此可见，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必然是在国民经济保持平衡中实现的，离开了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这个前提和条件，经济不可能持续发展。历史经验告诉我们，计划规定的速度绝不应当是片面的，绝不应当是不顾客观可能、不经综合平衡、主观臆想的“高速度”，而应是从实际情况出发，经过综合平衡能够达到的速度，或者叫做最优的速度。对于社会主义社会来说，生产增长速度本身并不是目的，生产的目的是追求最大的效益，以求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效益的增值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本质要求，平衡是效益提高的实现条件，也是推动力。当然，平衡是相对的，不平衡是经常发生的，这就需要进行调节，调整计划。为此，经济发展速度不能人为地盲目求快。因为过快的速度要求过高的积累，过高的积累长期占用大量资金和人力物力，破坏经济的平衡，不可能有好的经济效益。所以，我们在组织经济建设时，应当把需要与可能结合起来、生产与生活结合起来、积累与消费结合起来、近期与远期结合起来，量力而行，稳中求快，经过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求得最优的速度。

我国人口多、底子薄，经济非常脆弱，经不起折腾，目前又是在欠帐很多的基础上进行现代化建设，回旋余地较小。因此在计划平衡工作中，在确定经济发展速度时，必须留有充分的余地，以便国家手中有比较充实的后备，各级经济计划经过努力都有超

额完成之可能。这样我们就能在经济的发展中取得更大的主动权，并能更好地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为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而努力。

四、深化体制改革和实现综合平衡的要求是一致的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经济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上取得了世界瞩目的成就。但也应当看到，在前几年的经济建设中，由于没有处理好改革与综合平衡的关系，经济生活中出现总量不平衡、结构不合理、经济秩序混乱、通货膨胀等问题，迫使我们不得不进行调整，影响了改革的进程。应该充分认识到，经济体制改革同搞好综合平衡是密切相关、互为条件的。不进行改革，难以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综合平衡的基础；没有综合平衡的宏观大环境，改革也难以深化。

目前，我国的经济运行已经由单一的计划经济开始转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机制。这就为搞好综合平衡和深化改革提出了崭新的问题和更高的要求。以实物分配为基准的传统的综合平衡方法、单一的指令性计划显然不能保证经济的综合平衡了。比如，改革后实行了利润分成、财政分灶吃饭，以及地区的、部门的、行业的财政包干等，国民收入中，上缴中央财政的部分大大减少，利润中一部分留给部门、行业及企业支配使用，另外一部分则留给地方支配使用。此外，银行的作用大大提高。这样，对于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中央能够直接控制的已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地方、部门、行业和企业手中掌握了相当大部分，而且受到自身地位、利益的推动，其经济活动、行为不一定符合全局利益和需要。在这种情况下，仅仅管好中央直接掌握的投资，已不足以保证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和物资供应之间的平衡，也不能保证产业政策的贯彻实施。又如，现在企业纯收入的一部分留给企业用于生产发展、集体福利和个人奖励。集体福利基金的一部分要

形成集团购买力；用于个人奖励的部分则转化为职工对消费品的购买力，而且奖励部分成了刚性指标，生产是否增长和有效益，奖金或变相的奖金、实物却一点也少不了。近几年，职工总收入都超过了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这也可以说是一种消费基金的超分配。随着企业生产的发展，利润留成增加，奖金的数量以及企业集团的购买力也逐渐增加，国家的直接控制能力大大降低。如何在新情况下保证总供给与总需求及其主要结构的平衡，这些既是综合平衡面临的和必须综合解决的新问题，也是深化改革需要完善和配套进行的重要方面。

按照马克思社会再生产原理，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两大部类之间、各个部门之间、各个部门内部相互之间要保持按比例的发展；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各个环节之间也要按比例地发展。社会总产品不仅要价值平衡、物质平衡，而且实物与价值之间也要平衡。现阶段，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中，价值平衡尤为重要。而价格又是价值的表现形式，国民经济的价值平衡只能借助于价格进行。因此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必须充分认识价格在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中的作用，充分利用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搞好价格改革，理顺价格体系，这样才有可能实现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

我们知道，通过计划所作的综合平衡只是人们事前调节经济的行为，计划的平衡往往不能完全符合实际情况，何况平衡只是相对的，不平衡是绝对的，市场的反馈机制可以对计划和决策的失算以及预计不到的不确定因素给经济造成的不平衡作出灵敏反映。这就要求我们经济工作部门深入调查研究，经常分析经济动态，随时修正计划和采取各种经济手段进行有效调节，保持经济的平衡，保证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有机结合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 马永伟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任务是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体制。与之相适应，要建立一个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新机制。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情况如何，直接关系到改革的成败，关系到国民经济能否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因此，我想就这个问题力求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谈几点看法。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大发展。马克思认为，人类社会之所以出现商品生产是基于以下两个前提条件：一是不同的所有制带来的利益差别；二是社会出现分工。商品交换说到底是商品所有权的交换。马克思曾经设想，当社会实行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时，商品生产就不复存在了。然而历史证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距实现马克思所预想的那种公有制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我国经济建设中一个不可逾越的阶段。

商品生产以交换为前提。商品交换的总过程形成市场。由于我国商品经济不发达，市场观念淡薄，市场发育不成熟，市场功能不健全，市场体系远未形成。因此，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首先要大力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承认和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

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不在于是否发展商品经济，

承认价值规律的作用，因为商品经济及其运行的客观规律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必须经过的一个历史阶段，是人类物质文明建设的一个伟大成果。从这个意义上讲，它没有制度的界限可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根本区别在于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不同，马克思在分析资本的循环和周转时认为，在单个资本家企业里，其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是有计划按比例进行的，舍此资本家不可能实现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由此可以看出：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也不是社会主义所特有的。但是，由于私有制所决定，单个资本家同社会整体利益的冲突是不可调和的，在全社会的范围内很难进行社会劳动的优化配置，很难做到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社会化大生产的矛盾是资本主义本身所解决不了的，由此而导致资本主义灭亡，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结论。而在社会主义则不同，实行的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这就有可能通过计划管理经常地、自觉地在更广阔、更深刻的领域内调节国民经济总量、重大比例关系以及社会资源的配置，尽量避免无政府状态，集中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证重点建设。当然这里所说的计划已经不是过去在产品经济条件下形成的那种排斥市场机制作用、高度集中、以行政干预为主要手段的计划，而是符合商品经济发展内在要求、尊重价值规律作用的计划；这里所讲的市场也不是完全盲目的、自由放任的、无政府状态的市场，而是接受计划指导、宏观调控的有序的市场。

应当看到，计划与市场是两个不同的经济范畴，计划调控侧重在宏观方面，即有总量性、结构性、长期性的特征；而市场调节则侧重于微观方面，具有个量性、灵活性、适应性的特征。同时还要看到，无论计划调控还是市场调节，其作用基础和前提条件都是商品经济，所要达到的目的都是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这两者都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其结合可以优势互补，减少

可能发生的消极作用。因此，从理论上讲，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是应当结合、而且是能够结合的。对于这个问题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宝库中尽管还找不到现成的答案，但是它的理论基础仍植根于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党中央提出并在实践着这样一个崭新的课题，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大发展。

二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是对实践的科学总结。自我国解放之初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经济生活十分困难，不可能通过计划把所有的经济活动都统一起来。当时，为了巩固社会主义的新生政权，国家除了对156个重大项目实行直接计划管理之外，对其它一切经济活动基本上是实行间接控制和市场调节，即使直接控制也注意处理好四大平衡关系。所有这些对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对工业化的起步都起了重要作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但是，自1958年以来，由于在经济建设指导思想方面出现了偏差，片面强调“一大二公”，排斥商品、货币经济，否定价值规律的作用，照搬苏联一套单一计划经济模式，造成了严重后果。特别是到了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极左思潮的干扰、破坏，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实践中造成了极大的混乱，使我国经济长期处于停滞和徘徊的状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中国实际出发，提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为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强调发展商品经济，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使国民经济出现了新的转机，取得巨大成就。但是，就在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同时，出现了急于求成、经济过热的问题，弱化了计划的指导作用和宏观调控的职能，片面迷信市场，导致国民经济遇到新的困难。从1984年第四季度起，虽然已经采取措施加以控制，终因纠正决心不大，

政策力度不够，运行机制不灵，以致愈演愈烈，终于在 1988 年出现了经济增长速度过快，投资、消费膨胀，财政赤字增加，信贷规模过大，货币发行过多，物价上涨过猛，通货膨胀严重等问题。中央认为，在改革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的经济体制过程中，忽视了必要的集中；在强调微观搞活的同时，忽视了综合平衡和加强宏观调控是产生这些问题的重要原因。针对这些问题，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在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上又提出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决定，集中到一点是围绕着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来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践证明，中央的这一重大决策是非常及时、完全正确的。经过近三年的治理整顿，通货膨胀得到控制，物价上涨幅度明显回落，农业获得全面丰收，工业生产逐步回升，科技教育有了新的发展，人民生活有所改善，整个经济形势继续朝着好的方向发展。

金融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发展也要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过去在单一计划经济的条件下，人民银行集金融行政管理与企业化经营、货币发行与信贷收支于一身，对存、贷款实行指标管理，对财务活动搞统收统支，上下级行之间是调拨关系，资金、规模几乎没有融通可言，利率长期冻结，所具有的经济杠杆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对金融体制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改革，建立了以中央银行为领导、以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使金融的行政管理与银行的企业化经营分开、货币发行与信贷收支分开、资金供应与信贷规模分开，财务收支实行利润留成，在实行差别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基础上，根据资金的市场供求状况，经常地予以变动，开展多种业务，为客户提供多种服务。所有这些改革的核心都是把宏观调控和微观搞活结合起来，把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结合起来，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把专业银行推向市

场，主要通过自己去组织资金，完成调节经济生活的任务。现在看来，尽管在改革中存在一些问题，但就整体来说，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成效是明显的。

我国是这样，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的情况从另一个侧面给予我们同样的启示。列宁在总结苏维埃俄国新经济政策的执行情况时十分强调在有计划的情况下，发挥市场作用的重要意义。他指出，必须从市场的存在出发，考虑市场规律，掌握市场，建立在对市场供求精确计算的基础上。由于列宁正确地把握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使苏维埃俄国很快渡过了战时困难。但是，后来苏联进入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时期，却背离了列宁的指导原则，在理论上排斥商品和市场，否定价值规律的作用，在实践中实行高度集中、以行政手段为主的单一计划经济体制，严重阻碍了经济的发展。现在从苏联到东欧各国无一例外地都在向市场经济过渡，这种过渡的经济和社会的后果究竟如何，现在断言还为时过早，需要我们冷静观察，认真分析。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居高不下的通货膨胀、失去控制的外债规模、难以调整的产业结构、困难重重的私有化进程、缺乏条件的机制转换等等，正在困扰着苏联和东欧经济的启动和发展，起码在短期内还看不到经济复苏的希望之光。

总之，正如陈云同志指出的：“六十年来，无论苏联或中国的计划工作制度出现的主要缺点，只有‘有计划按比例’这一条，没有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必须要有市场调节这一条。”中外经济发展的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建设都经过了漫长而曲折的发展历程，或成或败大都同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处理得好不好有关。当然，国民经济出了问题，绝不能说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本身有问题，而在于我们能否正确理解计划与市场的科学内涵，如何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正确道路。

三

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正确道路。邓小平同志在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之后的重要讲话中指出：“我们要继续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这个不能改。实际工作中，在调整时期，我们可以加强或者多一点计划性，而在另一个时候多一点市场调节。搞得更灵活一些，以后还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我认为，贯彻邓小平同志的这一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结合起来，除了要解决思想认识问题之外，可以考虑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进行：

（一）改善计划调控。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主导方面在计划。

1. 计划调控要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主观的计划调控只有建立在客观的市场需求、价值规律的基础上，才会避免脱离实际、主观主义的瞎指挥。历史一再证明，无视价值规律和市场需求的计划于其有不如没有。要使计划与市场结合得好，首先要在制定和执行计划的过程中依据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

2. 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所谓集中过多、管得过死，主要是指指令性计划过多。指令性计划的实现是以行政力量作保证的，具有刚性特征。在一定时期，对少数事关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和产品用指令性计划调控是必要的。此外应更多地发挥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作用。指导性计划是通过财政、金融、税收、物价等经济杠杆来实现的，是通过经济的方法引导企业朝着符合宏观调控要求的方向发展的，它更容易被企业所接受。问题的关键是这些经济杠杆分属不同的经济部门，作用的方向往往相悖，抵销了计划调控的力度。因此可以由国家确定一个有权威的综合部门统筹协调这些经济杠杆。

3. 建立分级的调控体系。我国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完全靠中